

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四川性社会学与性教育研究中心

项目管理办法（2017 版）

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性社会学与性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由四川省教育厅批准设立的独立科研实体。为规范管理，提高科研质量，真正担负起“中心”指导、规划、协调、管理四川省高校性社会学与性教育科学研究的任务，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四川性社会学与性教育中心科研项目管理，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探索，努力遵循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律，更好地为党和政府决策服务，为推进精神文明与和谐社会建设服务，促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第二条 中心科研项目实行面向高校、公平竞争、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原则。凡符合本办法各项规定，研究领域涉及我省性社会学、性教育发展，有条件进行该领域研究的省内单位和个人，均可申请。

第三条 中心科研项目主要设置重大委托（或招标）项目、年度（重点、一般、自筹）项目及后期资助项目。项目级别为四川省教育厅立项项目。

第二章 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四条 中心年度课题指南，由四川性社会学与性教育研究中心向社会广泛征集并组织专家论证和汇总整理，报教育厅科技处审定后发布。

第五条 申请人可向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中心索取有关资料，认真填写《四川性社会学与性教育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申报书》须经申请者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初审，签署明确意见，承担科研信

誉保证。多单位合作项目，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申报及初审，按有关规定上报四川性社会学与性教育研究中心。

第六条 四川性社会学与性教育研究中心项目每年评审一次。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论文、专著等。研究报告、论文完成时限一般为1年，专著一般为2年，最长不得超过3年。除重要的基础研究外，鼓励以研究报告、论文为项目的最终成果形式。

第七条 中心项目研究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一个课题组只能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人享有《申报书》中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八条 中心项目实行匿名通讯评审与会议评审相结合。评审专家由中心顾问委员及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评审专家实行聘任制和回避制。

第九条 中心负责组织对申报项目的评审。

1、资格审查。按本办法第三章第十条、第十一条的内容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进入初评。

2、初评。采用匿名评审方式，将《申报书》活页分送若干名专家评审。专家依据统一的评估指标体系写出评审意见并评分。中心按评审意见和分值择优选出拟立项数二倍的申请书，提供会议评审。

3、会议评审。经过民主协商、充分讨论，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产生拟立项项目。

4、中心对学术委员会会议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报四川省教育厅科技处审定并批准立项。

第十条 立项批准后，中心办公室向项目负责人下达《四川性社会学与性教育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立项通知书》。立项时间从下达立项通知书之日算起。

第三章 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在收到立项通知书后2个星期内，应将《四川性社会学与性教育研究中心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填写完成并盖章后交到中心。中心收到任务书，即办理经费拨付手续；否则经费无法拨付。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指导下，按计划自主支配项目经费。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资料费、调研差旅费、小型会议费（30%以内）、计算机使用费、印刷费、鉴定费、个人劳务费（30%以内）等。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和财务部门对项目经费实施具体管理，按财务制度要求，对项目经费的预算、决算和开支情况进行审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财务管理部门应妥善保存经费开支的账目和凭据，以备审计部门、上级财务部门检查、审查。

第十四条 因故撤销的立项项目，课题组要及时清理账目，并将已拨经费的余额和不合理开支部分退还我中心核销。未通过验收结项的，要追回已拨经费。

第十五条 中心立项项目研究经费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四章 项目的中期管理

第十六条 中心立项项目实行年度检查制度。主要检查项目研究进度、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年度检查一般在每年上半年进行。项目负责人要填写课题进度总结，并报送四川性社会学与性教育研究中心办公室。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报中心审批：

- 1、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
- 2、改变项目名称；
- 3、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 4、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 5、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 6、延期半年以上或多次延期（延期半年以内可由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批，但需报中心备案）；
- 7、项目研究和出版等方面有涉外、涉及民族及宗教问题；
- 8、中止项目协议，申请撤销项目。

9、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四川性社会学与性教育研究中心调查核实，报请四川省教育厅科技处批准撤销项目：

1、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2、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3、第一次鉴定未能通过，经修改后重新申请鉴定，仍未能通过；

4、剽窃他人成果；

5、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6、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多次延期仍不能完成。应用性研究项目延期一年仍不能完成，基础性研究项目延期两年仍不能完成。

7、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十九条 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中心项目。撤销项目情况属于前条的第1、4、7项者，中心将对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次年立项项目予以一定限制。

第五章 成果鉴定和结项

第二十条 为科学地评估中心立项项目研究的质量，课题最终成果须进行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验收结项。项目最终成果的鉴定采用聘请同行专家通讯鉴定或会议鉴定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 成果鉴定程序

1、项目研究工作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向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四川性社会学与性教育研究中心索取并填写《四川性社会学与性教育研究中心科研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以下简称《结项审批书》），与项目最终成果一起报我中心办理鉴定结项手续。需要报送材料包括：

（1）《结项审批书》3份；

（2）项目成果原件1套、复印件2套（专著类成果交3套原件）；

（3）项目研究报告1份；项目研究报告需要切实反应整个研究过程、研究结论和不足，自成体系。请勿简单用成果拼凑。

(4) 经费使用情况 1 份（经财务部门盖章）；

(5) 成果电子版（供中心网络资源库全文上网，如本人不同意可声明）、研究报告、调查数据、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的电子版等材料发至中心邮箱，若无以上材料视为结项材料不完整，不能参加结项评审会。

2、中心对《结项审批书》和最终成果进行审查，最终成果须符合批准的设计内容和形式，审查合格后，将最终成果寄送鉴定专家进行通讯鉴定。

3、负责通讯鉴定的专家在认真通读最终成果的基础上，在《专家鉴定表》上写出对该项成果的评语和是否同意结项的意见。

4、鉴定专家将《专家鉴定表》和项目成果等材料及时返回研究中心。鉴定时间，专著类成果一般不超过 2 个月，研究报告、论文类成果一般不超过一个半月

5、组织鉴定者汇总鉴定意见，并根据 3 名鉴定专家的多数意见确定是否通过鉴定。

6、鉴定未能通过的，允许课题组在半年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并重新组织鉴定。重新鉴定仍不能通过的，按撤项处理。

7、中心每年分 6 月和 12 月两次集中办理结项课题评审。上半年结题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每年 6 月 1 日，下半年结题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每年 11 月 30 日。

第二十二條 项目成果结项必须达到以下要求：重点项目成果至少有一篇成果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一般项目成果至少两篇成果公开发表；自筹项目成果至少一篇成果公开发表；课题负责人至少要有一篇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论文。其他类别项目以另行要求为准。

项目成果在发表或出版时，必须在其显著位置注明“该项目由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性社会学与性教育研究中心资助”字样，否则不予结项。一篇成果原则上不能同时挂两个我中心资助项目，有以上情况出现的，请第一作者决定将此成果归在哪个项目之下，此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第二十三條 原则上成果未发表不能结项，如使用用稿通知的（杂志正式出版必须在我们统一结项时间 2 个月以内），请一并附上文章清样，在我们收到正式出版杂志后再发放结项证书。发表成果为全英文的请附中文翻译版。

第二十四条 最终成果鉴定通过后，根据主研人员完成项目情况，由四川性社会学与性教育研究中心颁发《项目结项证书》。

第六章 成果宣传、出版与推广

第二十五条 各课题组、课题组负责人所在单位和四川性社会学与性教育研究中心，应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对项目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使其在党和政府决策、在推进四川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与和谐社会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

第二十六条 建立相对稳定的成果宣传推广渠道。充分利用刊物、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进行宣传推广，逐渐形成机制。具有应用价值、重要学术意义的最终研究成果或阶段性成果要及时通过《重要成果专报》报有关领导机关，或向社会广泛宣传。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管理部门，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资助项目中的优秀成果出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四川性社会学与性教育研究中心。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